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021)3879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021)20628000；(010)58369199

公司网站：www.cifm.com

重要提示

- 1、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60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 4、本基金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14年1月29日止,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5、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所有投资者。

6、最低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或贵宾理财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8、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中国银行网站

（www.boc.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

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进行基金销售，具体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12、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9 4888，（021）38794888 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57)。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充分利用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通过系统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选择公司治理良好且具有较高增长潜力的公司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不低于 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内部研究组合中的股票;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发售对象

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38676666 转 6161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23219000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1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 025-84579897

联系人: 张小波

联系电话：025-84457777-248

网址：www.htsc.com.cn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18)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电话：0571-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5548

(19)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2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 www.fund123.cn

(2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 www.1234567.com.cn

(2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35

联系人：宋丽冉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其他代销机构：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9、直销机构和直销地点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11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cifm.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本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后，本基金可以宣布成立；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 100 万以下	1.2%
人民币 100 万以上（含），500 万以下	0.8%
人民币 500 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 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有效认购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申请认购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利息折算份额不收认购手续费，也不受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如下：

例：某投资人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1.2%) =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10) / 1.00 = 9,891.42 份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最低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或贵宾理财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将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 b.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c.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d.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c.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 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人，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57”。

(三)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 17:00 后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预留印鉴卡；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第一联）、预留印鉴卡（二张）、委托代办书正本、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指定收款银行卡复印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委托代办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时），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 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 认购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认购基金。

(3)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中国银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及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账户类）原件；
- (4) 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加盖公章业务经办人及账单收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预留印鉴卡；
- (7) 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 (8) 填妥的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章的申请表；
- (9)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本公司或账户代理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业务经办人及账单收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预留印鉴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填妥的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章的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a.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b.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d.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 e.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f.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T+2 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2）提出认购申请

- a.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写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 b.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 c.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57”。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费）产生的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 1、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4、若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发售费用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总经理：章硕麟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cifm.com

(二)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1190

公司网址：www.cifm.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25 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 8 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 注册登记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经办律师：张兰、刘佳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联系电话：8621-61233277

联系人：汪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王灵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